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分子公司）向新疆众和（含分子公司）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铜杆，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4,130 万元；因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向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支架，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5,000 万元。公司向新疆众和自备电厂销售动力煤并承担运输业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9,500 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新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物流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工业硅材料，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3,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 11 人，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新疆众和	27,500	15,733.37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量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众和	10,600	9,934.80	
合计		38,100	25,668.17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 年 1-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铝制品	新疆众和及分公司	9,000	30%	131.94	8,777.40	19.83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铝合金杆		11,130			5,126.05		
	铜杆		4,000	无法预计	2,143.82	0		
	太阳能支架		5,000	无法预计	0	1,719.56	8.90	业务规模扩大
	小计		29,130	/	2,275.76	15,623.0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动力煤	新疆众和	9,500	10%	0	6,765.42	7.49	新疆众和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工业硅		3,000	无法预计	0	0	0	
	小计	12,500	/	0	6,765.42	/	/	
合计		41,630		2,275.76	22,388.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注册资本：641,225,872.00 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880,390.26 万元，净资产为 319,933.2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2,875.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85.02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28.14%的股份，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监事孙健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张新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众和是我国电子铝箔和高纯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新特物流公司分别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铜杆、太阳能支架等产品

1、采购规格、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新疆众和（含分子公司）	采购铝制品	9,000
		采购Φ9.5 规格铝合金杆	11,130
		采购Φ12.5 规格铜杆	4,000
		采购太阳能支架	5,000
合计			29,130

依据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

合同中约定。

2、交易价格

(1) 铝制品价格按照采购订单发货之日至送货完毕之日期间的铝锭长江现货平均价格为基础，每吨上浮 460 元-500 元。

(2) 铝合金杆价格暂定 15,900 元/吨，含包装费和税费。

(3) 铜杆价格以公司采购订单日铜的长江现货平均价格为基础，每吨上浮 1400 元。

(4) 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招投标确定。

依据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产品价格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铝制品、铜杆由新疆众和运输，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厂区内。

铝合金杆由公司自提，公路运输，运费由公司承担。提货地点为新疆众和厂区。

太阳能支架采用公路运输，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费。

4、结算方式

铝制品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清全部货款。铝合金杆的结算方式为：公司预付一定保证金，新疆众和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陆续发货，公司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每月 20 日前结清上月已发货货款。铜杆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新疆众和组织发货。太阳能支架结算方式为：预付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20%，到货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50%，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验收款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20%，在项目完工、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为具体合同总额的 10%，在项目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后支付，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5、协议生效时间及截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协议终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沫煤及提供运输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金额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煤，提供煤炭运输劳务，与新疆众和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9,500 万元，煤炭种类为准东动力煤及松树头、后峡及五工梁片区动力煤。

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

煤价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燃煤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准东动力煤热值在 4200-4400 大卡之间，松树头、后峡及五工梁片区动力煤热值高于合同约定基准热值时，给予煤价上浮，反之煤价下浮。

3、交货方式及地点

汽车运输，由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煤场。途损由公司子公司承担。

4、结算方式

每月 25 日前结算煤量（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供方须在次月月初为新疆众和开具发票，新疆众和在收到发票起于次月 25 日前以银行电子汇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清全部款项（节假日顺延）。

5、协议生效及截止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协议终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新特物流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工业硅的关联交易

新疆众和生产需要从新特物流公司采购工业硅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

2015 年，新特物流向新疆众和销售工业硅，规格型号为 Si-2，预计交易总额约 3,000 万元，具体供应数量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原则

工业硅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交货方式及地点

汽车运输，由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甘泉堡工业区。

4、付款及结算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新疆众和在收到新特物流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5、协议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独立董事意见函；
- 3、公司、新特物流与新疆众和签署的《产品买卖框架协议》。